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 1.在分目272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項，修訂預算為2億3000餘萬，較核准預算減少逾12%，請問修訂預算大幅減少由何導致？及2026-27年預算會進一步減少2%的原因；
- 2.公共設施採用環保能源將有助香港減少碳排放，現時路政署的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採用環保能源的比例若干，主要使用在哪些範疇，及年度內會否有進一步推展使用環保能源計劃，若有，內容為何及開支若干？若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分目272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涵蓋所有道路設施的電力支出，包括街道照明、交通燈、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通風設備。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比核准預算減少12.9%，主要是由於兩家電力公司收取的燃料調整費下降，以及路政署持續推動道路設施節能措施，減低用電量。2026-27年，路政署進一步訂立減少2%電力支出的節能目標。
2. 為持續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路政署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考慮在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項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路政署近年已在合適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有蓋行人道及隔音罩等道路構築物上安裝太陽能板及光伏系統，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供不同道路設施（如照明及自動扶手電梯等設施）使用。道路構築物上的太陽能板系統每年合共產生約60 000千瓦小時的能源。2026-27年用於光伏系統的建造開支約為170萬元。

除了安裝在道路構築物上，路政署亦在中九龍繞道項目中的啟德行政大樓頂部安裝光伏發電板和太陽能熱水系統，每年合共可產生超過20 000千瓦小時的能源。

路政署會繼續審視其他技術和財務上可行的方案，在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項目採用環保能源。

- 完 -